

附件 3

## 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
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：仁化县民政局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廖彩花

联系电话：6353704

填报日期：2015 年 3 月 3 日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(一)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本项目实施内容是对本县户籍且年龄在80岁以上(含80周岁)的高龄老人。2014年,我局根据仁府[2012]37号文及仁府办复[2012]34号文对全县80岁以上高龄老人全面发放高龄津贴。其中80-89岁每人每月20元,90-99岁每人每月30元,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200元,全年共发放52225人次,发放金额115.12万元。

(二)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高龄津贴的申请按照个人申请有、村(居)委调查核实,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、县老龄办审批,县财政核发,县民政部门备案的程序进行。由财政直接支付,社会化发放,直付个人账户。

(三)我局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,做到有机构、有相关的制度,做好资金计划。在实施过程中,严格执行制度,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开支,支出记录完整规范,同时,对项目检查、监控、措施到位,项目取得良好效益,维护了老年

人合法权益，没有发生不稳定因素，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，自评优秀等级。

## 二、绩效表现

项目支出实施后，较好地保障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了我县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，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。

## 三、改进意见

最好能将高龄老年人津贴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由社保局与老年人的社保金一起发放，便于管理。

仁化县民政局

2015年3月3日

